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 (3) 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1) 李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
- (2) 姚杰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林輝先生（「**李先生**」）及姚杰天先生（「**姚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李林輝先生

李林輝先生，49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薩塞克斯大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同濟大學與法國橋路大學（「ENPC」）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8））擔任總裁助理兼總法律顧問。彼亦曾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8））之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隆鑫通用（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上海豐華集團（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5））之董事。

李先生現時擔任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彼亦同時擔任中證中心投資者服務中心之公益律師及中國南寧仲裁委員會（南寧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李先生於公司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專門從事破產清算、重組、併購、投融資、涉外法務及合規、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 姚杰天先生

姚杰天先生，29歲，取得英國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之項目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九年擔任重慶辰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擔任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分析員。

彼熟悉本集團業務，並於公司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姚先生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姚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及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姚先生已各自確認其：

- (a)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e)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苗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故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27條規定的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